

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

(115 年第 14 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15 年 7 月 30 日

115 年 1-4 月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115 年 1-4 月(以下簡稱本期)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人數計 107 人，較 114 年 1-4 月(以下簡稱上年同期)增加 34 人(+46.58%)，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減速、超速駕駛」死亡 13 人(占 12.15%)最多，其次為「未注意車前狀態」及「未依規定讓車」死亡 12 人(占 11.21%)。

◎本期高齡者死亡人數 47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1 人(+30.56%)，其中「路段事故」較上年同期增加 25.00%。



一、近十年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發生概況

新北市 115 年 4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 338 萬 720 輛，數量居全國之冠，占全國車輛數 14.45%，較 114 年 4 月底增加 3,624 輛(+0.11%)。觀察近十年交通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人數，114 年死亡人數計 278 人，較 105 年 266 人增加 12 人(+4.51%)；另 114 年每十萬高齡者行人死亡人數 4.32 人，較 105 年 9.16 人減少 4.84 人(-52.84%)，大致呈下降趨勢，顯示維護高齡者行人安全已見成效。

二、本期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肇事概況

- (一)六都比較：本期新北市死亡人數107人，較上年同期增加34人(+46.58%)；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為2.65人，六都排名第二，僅高於臺北市1.31人，低於臺中市3.17人、高雄3.28人、桃園市3.48人及臺南市4.92人。
- (二)新北市高齡者：本期高齡者死亡人數47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1人(+30.56%)；其中為「路段事故」計30人，較上年同期增加6人(+25.00%) 增加幅度最多。

(接下頁)

(三)主要肇事原因

1. 「未依規定減速、超速駕駛」13人(占12.15%)，較上年同期增加12人(+1200.00%)。
2. 「未注意車前狀態」12人(占11.21%)，較上年同期增加1人(+9.09%)。
3. 「未依規定讓車」12人(占11.21%)，較上年同期增加6人(+100.00%)。
4.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10人(占9.35%)，較上年同期增加5人(+100.00%)。
5. 「轉彎(向)不當」7人(占6.54%)，較上年同期增加3人(+75.00%)。
6. 「未依號(標)誌、標線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6人(占5.61%)，較上年同期增加1人(+20.00%)。

三、本期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34人，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減速、超速駕駛」最多；為判斷車輛是否超速，擴大偵測速率範圍，能更有效的控制行車速率，本局陸續於北宜公路、台64、65線快速公路、新店環河路、新莊區壽山路及台2線建置區間測速，上述地點115年1至6月計取締4,301件。

表 1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項 目 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14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死亡人數	264	305	264	269	278	107	34	46.58
死亡率	6.57	7.62	6.57	6.65	6.87	2.65	0.85	47.22
高齡者死亡人數	94	117	94	105	117	47	11	30.56
高齡者-機車騎士	34	55	40	46	58	15	-1	-6.25
高齡者-行人	42	37	33	32	34	14	1	7.69
高齡者-路段事故	48	65	47	66	76	30	6	25.00

表 2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人數—肇事原因別

單位：人；%

項 目 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4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人)	264	305	264	269	278	107	34	46.58
未依規定減速、超速駕駛	15	10	17	17	20	13	12	1,200.00
未注意車前狀態	36	71	44	54	30	12	1	9.09
未依規定讓車	36	24	22	13	23	12	6	100.00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	15	20	18	19	25	10	5	100.00
轉彎(向)不當	11	24	20	12	22	7	3	75.00
未依號(標)誌、標線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	5	10	11	12	11	6	1	20.00
違反號(標)誌管制	28	37	28	25	17	4	-2	-33.33
搶越行人穿越道	17	12	7	9	9	4	4	--
逆向行駛	5	4	5	3	13	3	-2	-40.00
其他	96	93	92	105	108	36	6	2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115年7月23日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以上各圖、表同)

說明：1、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2、112年修正部分肇事原因別，為符合統計資料一致性，故定義部分肇事原因別如下

- (1)「未注意車前狀態」為「觀看其他事故、活動、道路環境或車外資訊分心駕駛」與「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加總。
- (2)「未依規定讓車」為「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及「其他未依規定讓車」加總。
- (3)「違反號(標)誌管制」為「闖紅燈直行」、「闖紅燈左轉(或迴轉)」、「違反閃光號誌」、「違反其他號誌」、「違反禁止超車標誌(線)」、「違反禁止左轉、右轉標誌」、「違反車輛專用標誌(線)」及「違反其他標誌(線)禁制」等加總。